

臺北市政府 108.02.23. 府訴三字第 1086101089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訴願人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7 年 11 月 2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760402731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經營資訊軟體服務業，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經原處分機關於民國（下同）107 年 9 月 13 日派員實施勞動檢查，查得訴願人未置備勞工○○○（下稱○君）、○○○、○○○、○○○、○○○、○○○等人 107 年 6 月至 8 月之出勤紀錄並保存 5 年，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5 項規定。原處分機關乃以 107 年 9 月 17 日北市勞動檢字第 10760807172 號函檢附勞動檢

查結果通知書通知訴願人，命其即日改善。嗣原處分機關以 107 年 9 月 27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76

082190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經訴願人以 107 年 10 月 8 日書面陳述意見。原處分機關仍審

認訴願人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5 項規定，且為甲類事業單位，乃依同法第 79 條第 2 項、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下稱裁罰基準）第 4 點項次 23 等規定，以 107 年 11 月 2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760402731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

同）9 萬元罰鍰，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該裁處書於 107 年 11 月 6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7 年 12 月 3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勞動基準法第 4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

第 30 條第 5 項規定：「雇主應置備勞工出勤紀錄，並保存五年。」第 79 條第 2 項規定：

「

違反第三十條第五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九萬元以上四十五萬元以下罰鍰。」第 80

條之1第1項規定：「違反本法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主管機關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21條規定：「本法第三十條第五項所定出勤紀錄，包括以簽到簿、出勤卡、刷卡機、門禁卡、生物特徵辨識系統、電腦出勤紀錄系統或其他可資覈實記載出勤時間工具所為之紀錄。前項出勤紀錄，雇主因勞動檢查之需要或勞工向其申請時，應以書面方式提出。」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3點規定：「雇主或事業單位依其規模大小及性質分類如下：（一）甲類，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屬之：1. 股票上市公司或上櫃公司。2. 資本額達新臺幣1千萬元以上之公司。（二）乙類：非屬甲類之雇主或事業單位。」第4點規定：「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勞基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節錄）

項次	23
違規事件	雇主未置備勞工出勤紀錄，並保存5年者。
法條依據（勞動基準法）	第30條第5項、第79條第2項、第4項及第80條之1第1項。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幣：元）或其他處罰	1. 處9萬元以上45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依事業規模、違反人數或違反情節，加重其罰鍰至法定罰鍰最高額二分之一。 2. 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違反者，除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外，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1. 第1次： 9萬元至27萬元。

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主旨：公告『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公告事項：一、公告將『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二、委任事項如附表。」

附表（節錄）

項次	16
法規名稱	勞動基準法
委任事項	第 78 條至第 81 條「裁處」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 107 年 8 月以前之上下班資料由於搬遷時電腦移動將門禁資料遺失，107 年 8 月至 9 月間公司搬遷至他地，訴願人所屬員工均同意暫不使用打卡方式以便同仁上下班，107 年 9 月已立即加裝打卡機，請撤銷原處分。

三、原處分機關實施勞動檢查，查得訴願人未置備勞工○君等人 107 年 6 月至 8 月之出勤紀錄並保存 5 年情事，有原處分機關 107 年 9 月 13 日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勞動檢查結果通

知書及員工名單等影本附卷可憑，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因公司 107 年 8 月以前之上下班資料於搬遷時電腦移動致門禁資料遺失，同年 9 月已立即加裝打卡機云云。按雇主應置備勞工出勤紀錄，並保存 5 年；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5 項定有明文，該條文係法律明定所課予雇主應置備出勤紀錄並保存一定期間之強制規定，立法目的即在使勞工之正常工作時間及延長工作時間記錄明確化，以備作為勞資爭議之佐證。復依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 21 條第 2 項規定，雇主因勞動檢查需要時，出勤紀錄應以「書面」方式提出。查本件依卷附訴願人之員工名單影本，勞工○君為訴願人之員工；依原處分機關 107 年 9 月 13 日訪談訴願人之受託人○君（即訴願人之會計人員）之會談紀錄影本記載略以：「……問：貴公司如何記錄員工之出缺勤狀況？答：未設打卡設備，員工出勤狀況由人事兼財務○○○及營運主管○○○確認（人工確認）員工未出勤即填寫請假單，內容有註記年、月、日及共申請幾小時，例如：員工○○○於 107 年 7 月 23 日請生理假共 1 天。至今日 107 年 9 月 13 日會談為止未有任何形式之出勤

紀錄提供。……」該會談紀錄並經○君簽章確認在案；查本件訴願人之受託人於 107 年 9

月 13 日勞動檢查會談時表示其迄至 107 年 9 月 13 日會談為止，未有任何形式之出勤紀錄
提

供；復於訴願理由稱因公司 107 年 8 月以前之勞工出勤紀錄於搬遷時資料遺失，未能置備
勞工出勤紀錄，亦未能提供其他書面資料證明勞工實際出勤情形；是訴願人未置備勞工
出勤紀錄並保存 5 年，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5 項規定之事實，洵堪認定。訴願主張，
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9 萬元罰鍰
，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公出）
委員 張 慕 貞（代行）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23 日

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
48 號）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
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